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息县中心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伦沃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
强脉冲光治疗仪	NBL-I	武汉	台	403800	1	403800
合计（大写）：	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					

二、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。

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电汇（√）、支票（）、现金（）、
汇票（），选项划“√”表示。双方约定在设备安装验收
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 100%的货款。

五、收款信息：账号：9550880224349800135，开户
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7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
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
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7.2.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

7.2.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

7.2.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
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
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
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
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
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
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
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



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8.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 36 个月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

8.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，保修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九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十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：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。要求安装的设备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在供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十四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息县中心医院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河南伦沃商贸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